

中消协倡议减少塑料消费污染

本报讯 6月2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生态环境部及北京市环保局,在北京朝阳公园联合主办主题为“塑战速决”的2018年地球日大型公益宣传活动。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刘清做了题为《减少塑料消费污染,建设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的主旨演讲。中国消费者协会向全国消费者发出减少塑料消费污染的倡议。

刘清表示,随着外卖、网购等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塑料污染日益严重。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环境污染、生态失衡等问题都与人类不合理、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密不可分。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绿色消费是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全体消费者的共同参与,引导消费者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是消费者组织的法定职责。为此,中国消费者协会呼吁全国消费者树立品质消费理念,养成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科学、



理性、节约、共享的消费新观念,摒弃盲目追求奢华、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落后消费行为。

在减少塑料消费污染方面,中国消费者协会向全国消费者发出五项具体倡议:尽量选择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产品,

自觉抵制产品过度包装;出门购物尽可能自备购物装置,重拾布袋子、菜篮子、小推车;在外就餐积极实施“光盘行动”,避免打包;网购时主动选择可共享、循环使用的快递包装物;自觉对消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促进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中国消费者协会同时呼吁企业全面推进产品包装的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希望政府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约束,以减少塑料垃圾的产生,促进塑料垃圾的回收利用。

刘清强调,只有从源头上杜绝、排斥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才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塑料污染。建设美丽中国离不开每一位消费者的参与与支持,绿色消费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

宣传活动中,联合国驻华系统协调员 Nicholas Rosellin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首席代表,以及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环保局、北京电影学院数字媒体学院的相关负责人分别致辞,并一同参观了废旧塑料艺术作品展。

■ 经典案例

代加工食品不合格,应处罚谁?

【案情】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某局移送的案件线索,称其辖区内的某经贸公司委托历城区某生产企业生产的馒头在销售环节抽检不合格,该生产企业涉嫌超范围使用添加剂。执法人员接到案件线索后,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该生产加工馒头的企业证照齐全,其为某经贸公司代加工一批馒头,加工完成后由该生产企业负责运送至经贸公司指定的超市进行销售。该经贸公司与馒头生产企业之间签订有代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方提供包装袋及原材料,受委托方负责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方不参与生产过程。馒头包装袋上同时标注了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的信息。该案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最后认定该生产企业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了行政处罚。

【分歧】

办案过程中,执法人员对应当由谁承担“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法律责任,产生了争议,主要有以下两种意见。

一种认为应由某经贸公司承担,不应由该食品生产企业承担。理由是根据代加工合同的约定,经贸公司是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一方,是问题馒头的所有者和销售者,经

贸公司虽然是销售者,不是馒头的实际生产者,但由于代加工合同的出现,其法律地位不再仅仅是销售者,还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生产者。对其进行处罚后,如属于生产企业的责任,其可以向生产企业进行追偿。食品生产企业不是问题馒头的所有者,也不是销售方,其虽然是问题馒头的实际生产者,但由于代加工合同的出现,其已经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生产者,只需按照代加工合同的约定,向经贸公司承担合同责任即可。

第二种认为应由某食品生产企业承担,不应由某经贸公司承担。理由是馒头出现不合格的真正原因是生产企业超范围在馒头中添加了食品添加剂,问题发生在生产环节,而根据代加工合同的规定,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由受委托方负责。即便没有这样的约定,生产企业也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生产企业实施了违法行为,对其进行处罚理所当然。某经贸公司不应承担“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法律责任,是因为问题发生在生产环节,根据双方约定,受委托方负责生产的馒头的质量安全,经贸公司不参与生产过程,没有实施违法行为,不应受到处罚。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首先,行政责任不同于民事责任,代加工合同属于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约定,民法虽然遵循意思自治原则,但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约定不能对抗法

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食品安全法》是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强制性法律,明确规定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法律责任,这是强制性的内容,不受民事约定的影响,不因民事约定的内容而改变,民事约定中与《食品安全法》相冲突的部分应属无效。本案食品生产企业是不合格产品的实际生产者,也是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人,对其进行处罚符合事实,完全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其次,纵观案情,本案实际要确定的是代加工情形下,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责任由谁承担,而非传统生产或者销售模式下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法律责任承担。如果认为,只要不是所有者和销售者,没有销售行为就没有任何的法律责任,甚至包括行政责任,则明显违背了《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削弱了法律的严肃性,给某些违法行为打开了方便之门,不利于保护公众的食品安全和健康。再次,某经贸公司是食品流通企业,没有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具备生产资质,所以才委托某生产企业代加工。第一种意见仅凭代加工合同将其推定为法律意义上的生产者,而将某生产企业排除,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支撑。至于因不合格产品导致的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如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的规定,则应尊重双方的意思自治,遵从双方的约定。鉴于包装上同时标注了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名称,笔者认为,双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作者系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王磊)

近日,业内某知名企业的一款陈酿白酒卷入“固液法白酒冒充陈酿白酒”的事件中,业内对“陈酿”进行探讨,并提出白酒行业的诸多概念不清晰或货不对板,如“年份酒”存在众多乱象,而“纪念酒”“生肖酒”等衍生产品的价格与价值又有不匹配的现象。

业内人士称,年份酒行业标准今年年底之前就会出台,或逐步解决年份酒乱象。

年份酒标准有望出台

近日,有消息称,某知名酒厂的“陈酿白酒”存在固液法白酒冒充陈酿白酒的嫌疑,可能被认定为是“以次充好的欺诈忽悠消费者”的行为。

“现在的酒行业是啤酒卖‘鲜’、白酒卖‘陈’。”知行力酒类托管咨询董事长梁超称,主流经典白酒品牌全是卖各种不同的“陈”,即年份酒概念,而非主流极其小众白酒品牌在卖其它差异化产品,像“不卖品质卖文案”。

“中国白酒企业的年份酒,几乎没有一家真正有足够年份。”一个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年份酒鉴别只能靠检测手段解决。不过,一直以来,年份酒的标准没有确定。近日,有消息称年份酒行业标准在今年年底之前即将出台,不过梁超认为,即使年份酒标准出台了,短时间内也难以彻底清除年份酒乱象。

白酒“衍生品”已难受欢迎

白酒市场还存在大量的“衍生品”,如纪念酒、生肖酒、礼品酒、特供酒等。在中国食品产业分析师朱丹蓬看来,这些产品主要针对有收藏、送礼需求的人群,价格比一般产品要高出20%~35%左右,只是噱头而已:“从近两年白酒市场分化成价值型和价格型后,白酒行业的典藏酒、年份酒、纪念酒其实都不被待见了。”

不过,他认为,不少企业还是存在定制酒的需求。亮剑咨询总经理牛恩坤则认为,白酒的“特别版”其实就是专属定位产品,没有规模,所以一般比普通产品要贵一些,但他认为幅度都不太高。

但他也承认,这些酒的酒质变化不大,只是在原包装基础上进行了升级。牛恩坤认为,白酒未来就是要在大众认可的基础上,不断地满足多种小众需求。

年份酒乱象多遭遇质疑

(中国网)